

#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增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明校字第 1090012983 號函公布

- 一、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中國醫藥大學及合作機構雙方共同支付獎學金，原則上領取總額為每月 40,000 元，以資助優秀青年學者在較好條件下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支付比例由雙方平均分攤。
- 二、 申請資格：本學程在學學生（非在職），於新生報到時繳交獎學金申請暨切結書。
- 三、 獎助學金核給期間及規定：
  - （一）提供博士班一年級在學學生每人每月新台幣 4 萬元獎助金（其中由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提供每月 2 萬元），共 12 個月；博士班二年級在學學生由中央研究院指導教授提供每人每月新台幣 4 萬元助學金，共 12 個月。博士班三年級起由雙邊指導教授協議或平均支付獎助學金，領取總額依追蹤考核結果而定，以每人每月 40,000 元為原則。
  - （二）學生應於博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選定雙邊指導老師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始得領取獎助學金。未於期限內繳交者，不得領取獎助金，直至繳交後次月始得領取，且不補發中止核撥期間之獎學金。
  - （三）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經費及指導老師研究計畫經費。
  - （四）學生休學期間不得領取獎助學金，復學後次月恢復核撥。
- 四、 受獎學生義務：於論文發表時以本學程名義發表並列雙邊單位名稱，雙邊指導老師之一須為通訊作者。
- 五、 追蹤考核機制：學生應提供下列資料，供學程事務會議審核受獎資格及總額。
  - （一）自博二起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進度報告（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師資組成進度報告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報告日期及書面報告提供給學程存查。
  - （二）於資格考通過後，每年均應參加學程學術研討會並報告論文研究進度。若遇特殊狀況無法出席，應依規定請假並於學術研討會舉行前補繳論文研究進度之書面報告。
- 六、 受獎學生如就讀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受獎資格，自喪失資格月份起停發獎助學金：
  - （一）轉所、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
  -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三）未達成第五條規定事項，或經指導教授提出學習態度或表現不佳，經學程事務會議審核有關追蹤考核資料後，決議喪失受獎資格者。
- 七、 依本辦法規則領取獎助學金，須為在學且完成註冊手續；同時符合其他獎助學金資格者（[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菁英博士生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除外），得擇優申請，以申請一項為限。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依相關法規或本校規定辦理。
- 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陳報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